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

第四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北港鎮扶朝里五福宮(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192 之 1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黃助株 記錄：廖學英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都市計畫內」第 4 次公聽會，因前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公聽會之工程名稱與交通部核列之工程名稱有差異，其起迄位置均相同，因此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公聽會公告周知並讓民眾知悉，先予敘明。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本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七、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縣道 164 線為串連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三鄉鎮重要之東西向縣道聯絡道路，向西可達口湖鄉連接台 17 線，向東至北港鎮連接台 19 線，更可延伸至嘉義縣。以雲林縣水林鄉為中心，連結北港鎮與口湖鄉，帶動大北港區 3 鄉鎮的產業活絡，增進交通便利性及區域之均衡發展，提升鄉鎮整體經濟效益及消費產值，促進雲林沿海觀光產業。

縣道 164 線既有道路有效路基寬度約 9-12 公尺，全段拓寬工程全長約 15.7 公里，規劃將拓寬計畫分二期辦理，由於闢建經費龐大，考量地方政府及民眾需求，本府優先從第一期北港至水林段辦理拓寬。

本計畫第一期工程自水林 1 號橋至與台 19 線交叉路口，原既有道路現況僅為雙向各 1 線道使用，道路寬度僅 9-12 公尺，僅部分路段設有機車道，造成機慢車需與大型車輛爭道情形險象環生。本案工程西側銜接水林都市計畫區，路寬已依都市計畫寬度配置 20 公尺，工程東側至台 19 線交叉路口，銜接路寬現為 24 公尺，由台 19 線進入縣道 164 線形成道路限縮狀況發生，影響行

車效率及安全。

為改善現況既有道路寬度寬窄不一、機慢車需與大型車輛爭道情形及道路限縮狀況，基於用路人通行安全考量，藉由本路段道路容量提升，紓解交通壓力、提升區域整體運輸效能、行車舒適度及安全性，進而促進雲林東西向農漁業與觀光業產業發展。經雲林縣政府屢次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道路拓寬，期能解決交通困境，帶動地方繁榮。

八、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涵蓋水林鄉及北港鎮，地處雲林縣之西南側，並依所在區位共可分為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路段。其中都市計畫路段西起水林六號橋，東至縣道 164 線與台 19 線交叉路口(即民生路與華南路口)，前後為既有道路，沿線經過北港鎮兩村落，上下為觀景植樹及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規劃需用土地 119 筆，面積約 4.3778 公頃，包含私有地 37 筆(面積約 0.6347 公頃，占 14.5%)、公有地 82 筆(面積(含未登錄地)約 3.7431 公頃，占 85.5%)。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部分為建築物及觀賞植樹，其餘為雜草及雜木混生。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路段既有道路寬度寬窄不一、機慢車需與大型車輛爭道及道路限縮情形，考量地區發展及交通安全提升，本路段有拓寬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道路交通運輸路網規劃及地區發展現況情形，以提高行車安全及改善交通瓶頸，並符合相關公路計畫設計原則。以既有道路縣道 164 線拓寬作為用地範圍，優先使用原縣道 164 線之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不足部分則需取得私有土地，故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道路計畫規劃長度約為 1,876 公尺，規劃拓寬後路寬約為 24 公

尺，為保障私有財產，於工程設計上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利用完整性、道路便利性及改善之效益，並配合該地區未來整體之發展，已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使用之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道路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損害最小為主要考量。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縣道 164 線為連接北港鎮及水林鄉生活活動、產業運輸入出之重要道路，本計畫為改善現況既有道路寬度寬窄不一及僅為雙向各 1 線道且僅部分路段設有機車道，造成機慢車需與大型車輛爭道情形，基於用路人通行安全考量，工程路線配合現有道路寬度進行拓寬規劃，預計徵收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已就最少且損害最小之地方為之，其路線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拓寬為永久作道路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租用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所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經濟效益，無法以上開方式取得。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現有道路僅雙向各 1 車道，道路寬度 9-12 公尺，只部分路段設置機車道，此路段大車往來頻仍，無足夠寬度供機慢車安全行駛，不符民眾現況運輸載具使用需求。本計畫經本府委託辦理「164 線(金湖至北港)拓寬工程(第一期)委託規劃等工作」內容所示，本路段目前交通服務水準平日及假

日上下午尖峰為 C~D 級，影響交通順暢及周邊居民用路安全。依據目標年 130 年交通量預估，拓寬至 4 車道尖峰小時交通服務水準為 A 級，能大幅提升道路之運能及交通安全。

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徵收範圍內無拆除供居住之建築物，並不影響居住事宜，對於該區人口數及結構無太大影響。都市計畫內路段工程範圍沿線經過北港鎮扶朝里及光復里，截至 111 年 6 月計有 3,038 人，年齡結構以 35~59 歲為主。未來可因本工程所產生之交通便利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整體而言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64 線為聯絡水林與北港地區間之主要聯外道路，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部分交通，對周邊生活現狀稍有不便。道路拓寬後，可改善現有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提升往來車輛行駛安全，增進居民進出安全性，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亦有助於兩區的經濟活絡，並提高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都市計畫內路段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現況除既有道路外，部分為農作物及雜項設施(圍牆、水泥地、柏油地等)，未直接經過聚落，故對沿線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地方用路安全性，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就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相關評定法規之規定，以充分保障被徵收人權益為原則，依法辦理補償。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為交通事業，既非闢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亦非興辦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之嫌惡設施，因此對健康風險並未造成影響。本道路拓寬工程有助於車流順暢及改善道路瓶頸路段，並減少人車爭道容易發生車禍之風險，提供較安全、順暢的通行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增加當地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保障，對民眾之生命安全及健康保障皆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稅收	本道路工程除能提高交通運輸機能外，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帶動區域產業發展，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影響。
	糧食安全	本案工程範圍之都市計畫範圍路段皆為已核定之道路用地，非以供糧食生產為主要目的。本工程係採線性開發，既不改變鄰近土地利用，亦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因此對糧食安全並未造成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為提供北港、水林地區往來之便捷及安全道路，完工後能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帶動地區產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本計畫範圍雖僅有少部分零星農作使用及雜項附屬設施，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及就業，無需輔導居民轉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列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縣府所編預算足數支應，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農林漁牧產業鏈	都市計畫路段範圍內皆為道路用地，無林業、養殖、畜牧生產使用之土地，僅少部分土地作為農業使用。其從事耕作使用土地面積狹小，多屬零星種植，未對農業產業造成直接影響，故本案工程對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造成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路段係沿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已考量現有路況、區域交通動線及相關道路之聯繫和銜接等因素，並盡量減少畸零地之產生。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北港、水林等地區交通路網及生活空間機能，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之道路，並可配合地方建設，達成區域整體發展，促進土地之完整利用效率。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工程為縣道現有道路拓寬計畫，不致造成自然林相、地形風貌大規模改變，反而可透過拓寬改善工程設計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整體而言，本工程並未大規模改變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自然環境風貌衝擊甚小。
	導致文化古蹟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

	發生改變	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使北港、水林地區交通通行更為安全便捷，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因此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可一併獲得改善，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非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生態保護區，且工程內容單純，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未來工程施工將確實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改善周邊居民進出時人車爭道之情形，減緩交通回堵及壅塞現象，提升地區交通整體之流暢性及安全性，確保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修正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土地面向中所羅列之城鄉發展地區目標，應考量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建立住業均衡、住者適其屋之優質生活環境。本道路拓寬工程係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為目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內路段以落實都市計畫為目標，於交通便利、都市防災、地方發展等三層面皆符合國家政策目標。
	永續指標	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內路段係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道路用地寬度進行拓寬工程，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完善城鄉基盤設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本案道路於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427013272 號公告變更「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即予劃設在

		案，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範圍內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作道路拓寬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其他		縣道 164 為連接口湖鄉與北港鎮之東西向重要道路，其中水林鄉至北港鎮路段交通量，除地區進出通勤外，另有通往北港朝天宮之旅客車潮，尤其每到宗教參拜旺季(二月至六月間)大量進香團客及觀光客湧集至北港，造成區域性交通壅塞癱瘓，影響鄰近地區環境品質。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可增加紓解車潮之能力，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確保行車安全，亦可滿足地區居民生活與觀光遊憩之運輸需求，提升整體交通運輸量能將有助北港鎮及水林鄉地區發展，提振沿線農業及觀光之經濟競爭力。

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p> <p>縣道 164 線由北港鎮經水林鄉連結口湖鄉，東向連接省道台 19 線，西向連接省道台 17 線，是聯繫沿海 3 鄉鎮的東西向重要聯外道路，於區域路網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本道路拓寬 1、可改善地區交通路況，提高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性。2、可改善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展，進而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3、降低行車時間與距離，間接降低碳排放有利環境保護。4、提升區域整體運輸效能帶動產業活絡及區域均衡發展、提升鄉鎮整體經濟效益及消費產值，進而促進雲林沿海觀光產業。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p> <p>2. 必要性：</p> <p>本道路工程範圍包含都市計畫路段及非都市計畫路段，其中都市計畫路段屬「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劃設之計畫道路，依據都市計畫規劃辦理拓寬至 24 公尺。除能達到公路設計標準以健全道路之功能，藉由道路容量提升，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造成機慢車與大型車輛爭道險象環生之問題，提升區域整體運輸效能冀能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本案規劃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區，以減少損害民眾居住權利及大量拆遷地上物，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綜上考量區域交通安全及民眾生活型態，拓寬計畫實有其</p>
--------	---

必要性。

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分析說明：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所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3. 適當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現有路網與鄰近村里路況，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原縣道 164 線之既有道路土地，依原路線規劃兩邊拓寬原則，並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不足部分則需取得私有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拓寬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拓寬之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意旨，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高行車安全，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

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二、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明欽	111 年 9 月 30 日	擋土牆拆除未修復（扶朝段 14-1 地號）。	111 年 10 月 3 日已與陳述人勘查，有關擋土牆遭覆土掩蓋之問題，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清除覆土，業於 10 月底前完成修復。
2	蔡欣耘 （蔡孟真議員 助理）	111 年 9 月 30 日	提供簡報電子檔。	已於 10/01，使用電子通訊軟體傳送提供。

十三、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

十四、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公聽會之工程名稱「164 線（11k+931~16k+339）道路拓寬

工程」與本案交通部核列之工程名稱有差異，起迄位置均相同。

- (三) 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線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辦理協議價購相關事宜。

十五、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